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5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

被告 博鉅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啟洵

被 告 簡榮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萬9,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44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
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以新臺幣174萬9,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
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3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萬9,998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4年5月8日具狀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4萬9,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博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鉅公司）於109年7月20日邀同被告簡啟洵、簡榮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共2份，約定在授信總額度各100萬元及1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博鉅公司於翌日分別申請動撥①90萬元、②10萬元、③85萬元、④15萬元，共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其中①②借款皆約定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固定利率年率百分之1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季浮動）加碼百分之2.4計息；另③④借款則皆約定自109年7月21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51計息、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2.355計息。而後兩造另於110年10月19日、112年3月15日、113年3月11日針對各筆借款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3份，約定展延清償日期、變更本息償還

01 方式及利率，最終將清償期限延展至114年2月21日，按月付
02 息，到期還清本金，並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1日
03 止，其中①②借款皆約定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0.
04 88，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
05 幅度不變（違約時合為百分之2.62）；另③④借款則皆約定
06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
07 之0.905計息，嗣後上開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
08 度不變（違約時合為百分之2.625）。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09 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並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
10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11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博鉅
12 公司除部分清償本金25萬0,002元外，就利息部分，①③④
13 筆借款僅繳至113年8月20日、②筆借款則繳至113年9月20日
14 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復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
15 第7款約定，博鉅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已發生授信逾期之情
16 事，原告並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上開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博鉅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74
18 萬9,99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又被告簡啟洵、簡榮浩
19 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惟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授信動
25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增補契約暨申請書16份、原告三
26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
27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4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
28 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2份函文、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授
29 信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9頁、第139至16
30 3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31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0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2,67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
03 及第85條第2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外，由敗訴之
04 被告連帶負擔22,44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5 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洪仕萱

14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15

編號	債權本金 (即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期間及利率	
		起訖日	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 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1	787,500元	自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2%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 114年3月21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87,499元	自113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2%	自113年10月22日起 至114年4月21日止	自114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743,749元	自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 114年3月21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131,250元	自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 114年3月21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1,749,998元				